证券代码:601633 证券简称:长城汽车 公告编号:2020-044

长城汽车股份有限公司 2020年限制性股票与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结果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限制性股票与股票期权首次授予登记日:2020年6月3日

●限制性股票与股票期权首次授予登记数量

(1) 限制性股票:4,930.35万份

(2) 股票期权:8,706.53万份

2020年4月15日，长城汽车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长城汽车"、"公司"或"本公司")召开2020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2020年第一次H股类别股东会议及2020年第一次A股类别股东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长城汽车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限制性股票与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一次修订稿)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长城汽车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限制性股票与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实施考核办法(修订稿)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及其授权人士全权办理公司2020年限制性股票与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2020年4月27日，公司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三十四次会议及第六届监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长城汽车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向2020年限制性股票与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或股票期权的议案》。根据《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及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以下简称"中登公司上海分公司")有关业务规则的规定，本公司于2020年6月4日收到中登公司上海分公司出具的《证券变更登记证明》。根据《证券变更登记证明》，本公司于2020年6月3日完成了2020年限制性股票与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登记工作。 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限制性股票与股票期权首次授予情况

(一)已履行的审批程序和信息披露情况

2020年1月30日，公司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九次会议及第六届监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长城汽车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限制性股票与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长城汽车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限制性股票与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实施考核办法的议案》、《关于长城汽车股份有限公司长期激励机制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及其授权人士全权办理公司2020年限制性股票与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公司独立非执行董事已对公司股权激励计划及相关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详见公司于2020年1月30日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发布的相关公告。

2020年3月13日，公司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三十一次会议及第六届监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长城汽车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限制性股票与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一次修订稿)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长城汽车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限制性股票与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实施考核办法(修订稿)的议案》、《关于长城汽车股份有限公司长期激励机制管理办法(修订稿)的议案》，公司独立非执行董事已对修订公司股权激励计划及相关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详见公司于2020年3月13日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发布的相关公告。

2020年3月13日至2020年3月23日，本公司在公司网站OA平台对激励计划拟激励对象的姓名与职务予以公示。公示期满后，监事会对本次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进行了核查并对公示情况进行了说明，详见公司于2020年3月24日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发布的相关公告。

本公司对本激励计划内幕信息知情人于2019年7月30日-2020年1月30日期间买卖公司股票情况进行了自查，核查对象买卖公司股票与本激励计划内幕信息无关，未发现内幕信息知情人利用内幕信息买卖公司股票的情形，详见公司于2020年4月15日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发布的相关公告。

2020年4月15日，公司召开2020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2020年第一次H股类别股东会议及2020年第一次A股类别股东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长城汽车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限制性股票与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一次修订稿)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长城汽车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限制性股票与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实施考核办法(修订稿)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及其授权人士全权办理公司2020年限制性股票与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详见公司于2020年4月15日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发布的相关公告。

2020年4月27日，公司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三十四次会议及第六届监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长城汽车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调整2020年限制性股票与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及授予数量的议案》及《长城汽车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向2020年限制性股票与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或股票期权的议案》。公司独立非执行董事就本次调整激励对象名单、数量及向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或股票期权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监事会发表了核查意见，认为限制性股票或股票期权的授予条件已满足，授予的激励对象的主体资格合法、有效，同意公司确定的授予日。详见公司于2020年4月27日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发布的相关公告。

(二)限制性股票首次授予情况

1、股票来源:本公司向激励对象定向发行的公司A股普通股

2、首次授予日:2020年4月27日

3、授予价格:每股4.37元

4、激励对象名单及实际授予情况

在资金缴纳过程中，共有281名激励对象实际进行认购，其中47名激励对象进行了部分认购。1名激励对象因个人原因未参与认购。 因此本公司本次实际向281名激励对象授予共计4,930.35万股限制性股票，具体分配如下:

姓名	职务	实际授予的限制性股票数量(万股)	占实际授予限制性股票总数的比例	占本公司本公告日股份总数的比例
胡树杰	副总经理	200.00	4.057%	0.022%
赵国庆	副总经理	138.00	2.799%	0.015%
徐辉	董事会秘书	43.00	0.872%	0.005%
刘玉新	财务总监	25.00	0.507%	0.003%
郑春来	子公司董事、总经理	40.00	0.811%	0.004%
张德会	子公司董事、总经理	40.00	0.811%	0.004%
李瑞峰	子公司董事、总经理	126.00	2.556%	0.014%
核心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业务)骨干人员(274人)		4,318.35	87.587%	0.471%
合计		4,930.35	100%	0.537%

注:1、上述任何一名激励对象通过全部在有效期的股权激励计划获授的本公司股票均未超过公司股份总数的1%。公司全部有效的激励计划所涉及的标的股票总数累计不超过股权激励计划提交股东大会、A股及H股类别股东会议审议时公司股份总数的10%。

2、本激励计划激励对象不包括公司董事、监事及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及其配偶、父母、子女。

除1名激励对象未参与认购外，本次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激励对象与本公司于2020年4月27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指定媒体披露的《长城汽车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限制性股票与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一致。

(三)股票期权首次授予情况

1、股票来源:本公司向激励对象定向发行的公司A股普通股

2、首次授予日:2020年4月27日

3、行权价格:每股8.73元

4、股票期权授予情况

本次期权实际授予1,651人，14名激励对象因个人原因放弃认购。因此本公司本次实际向1,651名激励对象授予共计8,706.53万份股票期权，具体分配如下:

职务	实际授予的股票期权数量(万股)	占实际授予股票期权总数的比例	占本公司本公告日股份总数的比例
核心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业务)骨干人员(1,651人)	8,706.53	100%	0.949%
合计	8,706.53	100%	0.949%

注:1.上述任何一名激励对象通过全部在有效期的股票期权计划获授的本公司股票均未超过公司股份总数的1%。公司全部有效的激励计划所涉及的标的股票总数累计不超过股票期权计划提交股东大会、A股及H股类别股东会议审议时公司股份总数的10%。

2.本激励对象不包含公司董事、监事及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及其配偶、父母、子女。

除14名激励对象未参与认购外，本次首次授予股票期权的激励对象与本公司于2020年4月27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指定媒体披露的《长城汽车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限制性股票与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一致。

二、限制性股票的有效期、限售期、解锁安排及股票期权的有效期、等待期和行权安排

1、限制性股票的有效期、限售期和解锁安排

(1)本激励计划有效期自限制性股票授予之日起至激励对象获授的限制性股票全部解除限售或回购注销之日止，最长不超过48个月。

(2)本激励计划授予的限制性股票限售期分别为自首次授予之日起12个月、24个月、36个月。

激励对象因获授的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而取得的资本公积转增资本、派发股票红利、股票拆细等股份和红利同时按本激励计划进行锁定，不得在二级市场出售或以其他方式转让，该等股份的解除限售期与限制性股票解除限售期相同，若公司对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进行回购，该等股份将一并回购。

限售期内，激励对象根据激励计划所获授的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不得转让或用于担保、质押或偿还债务。

解除限售后，公司为满足解除限售条件的激励对象办理解除限售事宜，未满足解除限售条件的激励对象持有的限制性股票由公司回购注销。

(3)本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的解除限售期及各期解除限售时间安排如

下表所示:

解除限售安排	解除限售时间	解除限售比例
首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第一个解除限售期	自首次授予之日起12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至首次授予之日起24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50%
首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第二个解除限售期	自首次授予之日起24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至首次授予之日起36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30%
首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第三个解除限售期	自首次授予之日起36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至首次授予之日起48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20%

(4)限制性股票的解除限售条件，除满足与授予条件一致的相关要求外，必须同时满足如下条件:

1) 公司层面业绩考核要求

本激励计划的解除限售考核年度为2020-2022年三个会计年度，根据每个考核年度的组合绩效系数达成情况，确定公司层面业绩考核指标是否达标，首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各年度业绩考核目标如下图所示:

绩效指标选取	销售量	净利润	合格门槛
各绩效指标权重	40%	60%	—
组合绩效系数	Σ(绩效指标实际达成值/目标绩效指标值)×绩效指标权重		
第一个解除限售期	2020年公司汽车销量不低于102万辆	2020年净利润不低于40.5亿元	组合绩效系数≥1
第二个解除限售期	2021年公司汽车销量不低于121万辆	2021年净利润不低于50亿元	组合绩效系数≥1
第三个解除限售期	2022年公司汽车销量不低于135万辆	2022年净利润不低于55亿元	组合绩效系数≥1

注:以上"净利润"是指经审计的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以上"销量"是指经审计的全年销量。

若公司组合绩效系数≥1，公司层面业绩考核指标达标，则可根据个人层面绩效考核结果，确定激励对象在各解除限售期可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数量;若公司业绩考核指标未达标，所有激励对象对应考核当年计划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均不得解除限售，由公司回购注销。

若本激励有效期内任何一个解除限售期未达到解除限售条件，当期可申请解除限售的相应比例的限制性股票不得递延到下一年解除限售，由公司统一回购注销。

2) 个人层面绩效考核要求

激励对象年度绩效评价结果划分为A、B、C、D、E五个档次，依据下表确定激励对象个人业绩考核结果是否合格:

是否合格	合格			不合格	
考评结果	A	B	C	D	E
行权比例	100%			0%	

若激励对象个人绩效考核结果为合格，个人层面业绩考核指标达标，若公司层面该年度业绩考核指标也达标，则该激励对象本年度按本计划解除限售额度均可解除限售;若激励对象个人绩效考核结果为不合格，则公司按照本激励计划的规定，取消该激励对象当期解除限售额度，限制性股票由公司回购并注销。

因个人业绩未达标所对应的限制性股票不得解除限售也不得递延至下一年解除限售，由公司统一回购注销。

2、股票期权的有效期、等待期和行权安排

(1)本激励计划有效期自股票期权授予之日起至激励对象获授的股票期权全部行权或注销之日止，最长不超过48个月。

(2)股票期权授予登记完成之日至股票期权可行权日之间的时间段为等待期，激

励对象获授的股票期权适用不同的等待期， 首次授予的股票期权的等待期分别为12个月、24个月、36个月。 激励对象根据激励计划所获授的股票期权不得转让或用于担保、质押或偿还债务。

(3)首次授予股票期权行权期及各期行权时间安排如下表所示:

行权安排	行权时间	行权比例
首次授予的股票期权第一个行权期	自首次授予之日起12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首次授予之日起24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1/3
首次授予的股票期权第二个行权期	自首次授予之日起24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首次授予之日起36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1/3
首次授予的股票期权第三个行权期	自首次授予之日起36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首次授予之日起48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1/3

(4)股票期权的行权条件，除满足与授予条件一致的相关要求外，必须同时满足如下条件:

1) 公司业绩考核要求

本激励计划授予的股票期权，在行权期的三个会计年度中，分年度进行绩

效考核并行权，以达到绩效考核目标作为激励对象的行权条件。

本激励计划的行权考核年度为2020-2022年三个会计年度，根据每个考核年度的组合绩效系数达成情况，确定公司层面业绩考核指标是否达标，首次授予的股票期权各年度业绩考核目标如下图所示:

绩效指标选取	销售量	净利润	合格门槛
各绩效指标权重	40%	60%	—
组合绩效系数	Σ(绩效指标实际达成值/目标绩效指标值)×绩效指标权重		
第一个行权期	2020年公司汽车销量不低于102万辆	2020年净利润不低于40.5亿元	组合绩效系数≥1
第二个行权期	2021年公司汽车销量不低于121万辆	2021年净利润不低于50亿元	组合绩效系数≥1
第三个行权期	2022年公司汽车销量不低于135万辆	2022年净利润不低于55亿元	组合绩效系数≥1

注:以上"净利润"是指经审计的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以上"销量"是指经审计的全年销量。

若公司组合绩效系数≥1，公司层面业绩考核指标达标，则可根据个人层面绩效考核结果，确定激励对象在各行权期可行权的股票期权数量;若公司业绩考核指标未达标，所有激励对象对应考核当年可行权的股票期权均不得行权，由公司注销。

若本计划有效期内任何一个行权期未达到行权条件，当期可行权的相应比例的股票期权不得递延到下一年行权，由公司统一注销。

2) 个人层面绩效考核要求

激励对象年度绩效评价结果划分为A、B、C、D、E五个档次，依据下表确定激励对象个人业绩考核结果是否合格:

是否合格	合格			不合格	
考评结果	A	B	C	D	E
行权比例	100%			0%	

若激励对象个人绩效考核结果为合格，个人层面业绩考核指标达标，若公司层面该年度业绩考核指标也达标，则该激励对象本年度按本计划可行权的股票期权均可行权;若激励对象个人绩效考核结果为不合格，则公司按照本激励计划的规定，取消该激励对象当期可行权额度，股票期权由公司注销。

因个人业绩未达标所对应的股票期权不得行权也不得递延至下一年行权，由公司统一注销。

三、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认购资金的验资情况

根据德勤华永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编号为德师报(验)字(20)第00224号《验资报告》，截至2020年5月11日，本公司收到281位激励对象以货币出资的认购款215,456,295.00元。其中，计入新增注册资本及实收资本(股本)合计人民币49,303,500.00元，计入资本公积人民币166,152,795.00元，变更后的累计注册资本为人民币9,176,572,500.00元，实收资本(股本)人民币9,176,572,500.00元。

四、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和股票期权的登记情况

2020年股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登记的限制性股票为4,930.35万股， 于2020年6月3日在中登公司上海分公司完成股份登记。同日，本公司本次授予8,706.53万份股票期权在中登公司上海分公司完成相关登记手续，具体情况如下:

1、期权名称:长城汽车期权

2、期权代码(分三期行权):0000000480、0000000481、0000000482

3、股票期权登记完成日期:2020年6月3日

五、首次授予前后对公司控股股东的影响

本次限制性股票授予登记完成后，本公司总股本由912,726.90万股增加至917,657.25万股。本次授予前，本公司控股股东为保定创新长城资产管理有限公司，持股比例为56.04%;本次授予完成后，本公司控股股东仍为保定创新长城资产管理有限公司，持股比例为55.74%。本次限制性股票授予不会导致公司控股股东控制权发生变化。

六、股本结构变动情况表

本次限制性股票授予前后，本公司股本结构变化情况如下:

证券类别(单位:股)	变动前 数量(股)	变动前 比例(%)	本次变动	变动后 数量(股)	变动后 比例(%)
限售流通股(A股)	0	0	49,303,500	49,303,500	0.54
无限售流通股(A股)	6,027,729,000	66.04	0	6,027,729,000	65.69
H股	3,099,540,000	33.96	0	3,099,540,000	33.78
股份总数	9,127,269,000	100	49,303,500	9,176,572,500	100

本次限制性股票授予登记完成后，本公司股权分布仍具备上市条件。

七、公司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所筹集的资金的用途

2020年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筹集的资金全部用于补充流动资金。

八、本次授予后新增股份对财务报告的影响

1、限制性股票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11号——股份支付》及《企业会计准则第22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的相关规定，公司将在限售期的每个资产负债表日，根据最新取得的可解除限售人数变动、业绩指标完成情况等后续信息，修正预计可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数量，并按照限制性股票授予日的公允价值，将当期取得的服务计入相关成本或费用和资本公积。

公司以授予日A股股票收盘价为基础，对限制性股票的公允价值进行计量，每股限制性股票的股份支付公允价值=公司股票的市场价格-授予价格。

根据上述测算，预计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2020年-2023 年成本摊销情况见下表:

币种:人民币

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数量(万股)	需摊销的总费用(万元)	2020年(万元)	2021年(万元)	2022年(万元)	2023年(万元)
4,930.35	17,256.23	8,244.64	6,614.89	2,013.23	383.47

说明:(1)上述结果并不代表最终的会计成本。实际会计成本除了与实际授予日、授予价格和授予数量相关，还与实际生效和失效的数量有关，同时提请股东注意可能产生的摊薄影响。

(2)上述对公司经营成果的影响最终结果将以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年度审计报告为准。

2、股票期权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11号——股份支付》和《企业会计准则第22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的规定，公司采用"Black-Scholes"期权定价模型确定股票期权的公允价值。

公司将在等待期内的每个资产负债表日，根据最新统计的可行权人数变动、业绩指标完成情况等后续信息，修正预计可行权的股票期权数量，并按照股票期权授权日的公允价值，将当期取得的服务计入相关成本或费用和资本公积。

预计首次授予股票期权2020年-2023 年成本摊销情况见下表:

币种:人民币 单位:万元

首次授予股票期权摊销成本	2020年	2021年	2022年	2023年
9,457.13	3,418.41	3,765.69	1,858.10	414.93

说明:(1)上述结果并不代表最终的会计成本。实际会计成本除了与实际授予日、授予价格和授予数量相关，还与实际生效和失效的数量有关，同时提请股东注意可能产生的摊薄影响。

(2)上述对公司经营成果的影响最终结果将以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年度审计报告为准。

(3)本预测数是在一定的参数取值基础上计算的，公司将在定期报告中披露具体的会计处理方法及其对公司财务数据的影响。

特此公告。

长城汽车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年6月4日

证券代码:603755 证券简称:日辰股份 公告编号:2020-024

青岛日辰食品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使用部分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委托理财受托方:上海浦东发展银行青岛即墨支行

●本次委托理财金额:1,000万元

●委托理财产品名称:上海浦东发展银行利多多公司稳利固定持有期JG6004期人民币对公结构性存款(90天)

●委托理财期限:90天

●履行的审议程序:青岛日辰食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和2019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最高额度不超过10,000万元的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该额度可循环滚动使用，使用期限自2019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一年内有效，同时，授权董事长签署相关合同文件，具体事项由公司财会部负责组织实施。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官方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青岛日辰食品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部分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公告编号:2019-007)。

一、本次委托理财概况

(一)委托理财目的

为了提高公司的自有资金使用效率，在不影响公司正常经营的情况下，通过合理利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以便更好地实现公司现金资产的保值增值，保障公司及股东的利益。

(二)资金来源

1、公司本次委托理财的资金来源系暂时闲置自有资金

(三)委托理财产品的基本情况

受托方名称	产品类型	产品名称	金额(万元)	预计年化收益率	预计收益金额(万元)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青岛即墨支行	银行理财产品	结构性存款	1,000	3.38%	--
产品期限	收益类型	结构化安排	参考年化收益率	预计收益(如有)	是否构成关联交易
90天	保本浮动收益型	--	--	--	否

(四)公司对委托理财相关风险的内部控制

1、公司严格遵守审慎投资原则，筛选投资对象，选择信誉好、规模大、有能力保障资金安全，经营效益好、资金运作能力强的单位所发行的产品。

2、公司将及时分析和跟踪现金投资产品运作情况，如发现或判断有不利因 素，将及时采取相应措施，控制投资风险。

3、公司审计部为现金投资产品事项的监督部门，对公司现金投资产品事项 进行审计和监督。

4、独立董事、监事会有权对公司资金使用和现金管理情况进行监督与检查。

5、公司将依据上海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的义务。

二、本次委托理财的具体情况

(一)委托理财合同主要条款

受托方	产品名称	合同签署日	产品起息日	产品到期日	支付方式	是否要求履约担保	理财业务管理费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青岛即墨支行	结构性存款	2020/6/3	2020/6/4	2020/9/2	银行转账	无	无

(二)委托理财的资金投向

本次委托理财产品的资金投向为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结构性存款"，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提供本金及保底利息的完全保障，按照挂钩标的的价格表现支付浮动利息。

(三)风险控制分析

公司财会部相关人员将及时分析和跟踪理财产品的投向及进展情况，发现存在可能影响公司资金安全风险的情况，及时采取相应措施，控制投资风险;公司独立董事、监事会有权对资金的使用情况进行监督和检查，必要时可以聘请专业机构进行审计;公司将严格依据上海证券交易所相关规定，及时做好信息披露工作。

三、委托理财受托方的情况

本次委托理财受托方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为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公司代码:600000)，与公司、公司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实际控制人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

四、对公司的影响

(一)公司最近一年又一期主要财务指标

项目	2019年12月31日(元)	2020年3月31日(元)
资产总额	631,482,574.24	644,750,187.64
负债总额	49,520,991.50	48,047,195.16
净资产	581,961,582.74	596,702,992.48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82,395,198.50	-4,353,309.79

公司使用部分闲置自有资金购买保本型理财产品，能获得一定的投资收益，提高公司的整体业绩水平，为公司及股东谋求更多的投资收益，不存在负有大额负债的同时购买大额理财产品的情形。

本次委托理财支付的金额为人民币1,000万元， 占公司2020年第一季度期末货币资金的1.96%，对公司未来主营业务、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等不会造成重大的影响。

(二)委托理财的会计处理方式及依据

公司进行现金管理的产品将严格按照"新金融工具准则"的要求处理，可能影响资产负债表中的"交易性金融资产"科目、"货币资金"科目，利润表中的"财务费用"、"公允价值变动损益"与"投资收益"科目。

五、风险提示

尽管公司本次委托理财产品属于本金保障型的理财产品， 但金融市场受宏观 经济的影响较大，公司将根据经济形势以及金融市场的变化适时、适量地介入，但不排除该项投资受到市场波动的影响。

六、决策程序的履行及监事会、独立董事、保荐机构意见

青岛日辰食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和2019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最高额度不超过10,000万元的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 该额度可循环滚动使用，使用期限自2019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一年内有效， 同时， 授权董事长签署相关合同文件，具体事项由公司财会部负责组织实施。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官方网站(www.sse.com.cn) 披露的《青岛日辰食品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部分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公告编号:2019-007)。

七、截至本公告日，公司最近十二个月使用自有资金委托理财的情况

金额:万元

序号	理财产品类型	实际投入金额	实际收回本金	实际收益	尚未收回本金金额
1	银行理财产品	3,000	3,000	28.18	0
2	银行理财产品	1,000	1,000	9.32	0
3	银行理财产品	1,000	1,000	20.98	0
4	银行理财产品	3,000	3,000	63.29	0
5	银行理财产品	3,000	3,000	29.34	0
6	银行理财产品	1,000			1,000
7	银行理财产品	3,000			3,000
8	银行理财产品	3,000			3,000
9	银行理财产品	2,000			2,000
10	银行理财产品	1,000			1,000
合计		21,000	11,000	151.11	10,000
最近12个月内单日最高投入金额				10,000	
最近12个月内单日最高投入金额/最近一年净资产(%)				17.18	
最近12个月委托理财累计收益/最近一年净利润(%)				1.77	
目前已使用的理财额度				10,000	
尚未使用的理财额度				0	
总理财额度				10,000	

特此公告。

青岛日辰食品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年6月5日

证券代码:002516 证券简称:旷达科技 公告编号:2020-033

旷达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下属公司设立的有限合伙企业完成工商注册登记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旷达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0年6月3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下属公司设立有限合伙企业的议案》，同意公司全资子公司旷达新能源投资有限公司及其下属公司常州旷达富辰产业投资有限责任公司合资设立有限合伙企业。具体内容见公司于2020年6月4日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及《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披露的《关于下属公司设立有限合伙企业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029)。

2020年6月4日，上述合伙企业在嘉兴市南湖区行政审批局完成工商注册登记，并领取了营业执照，具体信息如下:

企业名称:嘉兴旷达澜辰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30402MA2JD7T96A

企业类型:有限合伙企业

成立日期:2020年6月4日

合伙期限:2020年6月4日至2040年6月3日

主要经营场所:浙江省嘉兴市南湖区南江路1856号基金小镇1号楼153室-57

执行事务合伙人:常州旷达富辰产业投资有限责任公司(委派代表:吴凯)

经营范围:一般项目:实业投资、股权投资、投资咨询(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不得从事吸收存款、融资担保、代客理财、向社会公众集(融)资等业务]

特此公告。

旷达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年6月4日

证券代码:000156 证券简称:华数传媒 公告编号:2020-049

华数传媒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暨关联交易相关事项获得浙江省财政厅批复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人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华数传媒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正在筹划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浙江华数广电网络股份有限公司及宁波华数广电网络有限公司股权事项。2020年6月4日，公司收到控股股东华数数字电视传媒集团有限公司转来的《浙江省财政厅关于华数集团持有的浙江华数、宁波华数股权置入上市公司方案的批复》(浙财文〔2020〕18号):经省文资委研究，原则同意华数集团持有的浙江华数、宁波华数股权置入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方案。

本次交易事项尚需履行公司股东大会、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批准或核准等程序，本次交易事项能否取得前述批准或核准以及最终取得批准或核准的时间存在不确定性。

公司将积极推进后续相关工作，严格按照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为《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有关信息均以公司在上述指定媒体披露信息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关注相关公告并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华数传媒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0年6月4日

证券代码:600751900938 证券简称:海航科技 海科B 编号:临2020-014

海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举办"投资者网上集体接待日"活动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海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定于2020年6月10日 (周三)15:00-16:30在全景网举办2019年度天津辖区网上集体接待日活动，本次活动将采用网络远程的方式举行，投资者可登录"全景·路演天下"(http://rs.p5w.net)参与本次互动交流。

特此公告。

海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年6月5日

诺安创业板指数增强型证券投资基金(LOF)招募说明书(更新)提示性公告

诺安创业板指数增强型证券投资基金(LOF)招募说明书(更新)2020年第2期正文及摘要全文于2020年6月5日在本公司网站 [www.lionfund.com.cn] 和中国证监会基金电子披露网站(http://eid.csrc.gov.cn/fund)披露，供投资者查阅。如有疑问可拨打本公司客服电话(400-888-8998)咨询。

本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本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请充分了解本基金的风险收益特征，审慎做出投资决定。

特此公告。

诺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二〇二〇年六月五日

股票代码:601012 股票简称:隆基股份 公告编号:临2020-059号

债券代码:136264 债券简称:16隆基01

隆基绿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韩华起诉公司专利侵权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2019年3月7日，针对2019年3月5日有关媒体发表的题为《韩华Q-CELLS起诉晶科隆基和REC，侵犯钝化技术专利》(以下简称"韩华诉讼案件")等文章，隆基绿能科技股份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及时披露了《关于媒体报道的澄清公告》，对涉及的专利内容、公司采用的技术方法以及对公司的影响等情况进行了公告(具体内容请详见公司于2019年3月7日披露的公告)。

2019年3月8日，公司收到上述事项的专利权诉讼请求书及传票并及时披露了《关于韩华起诉公司专利权的进展公告》(具体内容请详见公司于2019年3月12日披露的公告)。

2020年4月9日， 公司及相关中介机构就《中国证监会行政许可项目审查一次反馈意见通知书》(193156号)中所列的韩华诉讼案件相关问题做出了回复，关于此案件的具体情况及对公司经营的影响请详见公司于2020年4月9日披露的《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申请文件反馈意见的回复》中的问题2。

2020年4月11日，美国国际贸易委员会(ITC)法官发布"韩华诉隆基产品侵犯其美国专利权(专利号:US9893215号)"337调查初裁结果:初裁公司产品不侵犯韩华专利权，公司于2020年4月14日披露了相关进展公告。

现就韩华诉讼案件披露进展如下:

2020年6月3日(美国时间)，美国国际贸易委员会(ITC)发布337-TA-1151案最终调查结果，裁定:公司产品不侵犯韩华Q-Cells专利权(专利号:US9893215号)，未违反337条款，终止调查。

公司将密切关注韩华诉讼案件的其他进展情况并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法规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特此公告。

隆基绿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零二零年六月五日

证券代码:603626 证券简称:科森科技 公告编号:2020-064

债券代码:113521 债券简称:科森转债

转股代码:191521 转股简称:科森转股

昆山科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完成工商变更登记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昆山科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分别于2020年4月16日、2020年5月6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2020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公司注册资本的议案》、《关于变更公司经营范围的议案》、《关于公司章程修正案的议案》，由于公司发行的可转债转股以及增发限制性股票，公司总股本将变更为472,923,023股，同时注册资本将变更为472,923,023.00元;又因生产经营需要，拟变更经营范围。股东大会的同时审议通过《关于公司章程修正案的议案》，并根据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及其授权人员办理了相应的工商变更登记事项。

近日，公司完成了工商变更登记手续，现已取得苏州市行政审批局换发的《营业执照》。变更后的相关信息如下:

1、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20500565336601D

2、名称:昆山科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3、类型:股份有限公司(上市)

4、住所:昆山开发区新星南路155号

5、法定代表人:徐金根

6、注册资本:47,292.3023万元整

7、成立日期:2010年12月01日

8、营业期限:2010年12月01日至长期

9、经营范围:手术器械研发;一类医疗器械及零部件、机电产品及结构件、精密金属结构件、精密模具的研发、设计、制造和销售;机械设备租赁;商品及技术的进出口。(前述经营项目中法律、行政法规规定许可经营、限制经营、禁止经营的除外)(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一般项目:非居住房地产租赁(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特此公告。

昆山科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0年6月5日

证券代码:601038 证券简称:一拖股份 公告编号:临2020-27

第一拖拉机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2020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2020年第一次A股类别股东会议及2020年第一次H股类别股东会议的通知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股东大会召开日期:2020年7月24日

●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的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一)股东大会类型和届次

2020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2020年第一次A股类别股东会议及2020年第一次H股类别股东会议

(二)股东大会召集人:董事会

(三)投票方式:本次股东大会所采用的表决方式是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四)现场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和地点

召开的日期时间:2020年7月24日14 点15 分开始，依次召开2020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2020年第一次A股类别股东会议、2020年第一次H股类别股东会议

召开地点:河南省洛阳市建设路154号公司会议室

(五)网络投票的系统、起止日期和投票时间。

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网络投票起止时间:自2020年7月24日

至2020年7月24日

采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系统，通过交易系统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交易时间段，即9:15-9:25,9:30-11:30,13:00-15:00;通过互联网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9:15-15:00。

(六)融资融券、转融通、约定购回业务账户和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程序

涉及融资融券、转融通业务、约定购回业务相关账户以及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应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大会网络投票实施细则》等有关规定执行。

(七)涉及公开征集股东投票权

无

二、会议审议事项

(一)本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议案及投票股东类型

序号	议案名称	投票股东类型 全体股东
非累积投票议案		
1	审议及批准关于公司符合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条件的议案	√
2.00	审议及批准关于公司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方案的议案	√
2.01	发行股票的种类和面值	√
2.02	发行方式及发行时间	√
2.03	发行对象及认购方式	√
2.04	定价基准日、发行价格及定价原则	√
2.05	发行数量	√
2.06	募集资金数量及用途	√
2.07	限售期	√
2.08	上市地点	√
2.09	滚存利润分配	√
2.10	决议的有效期	√
3	审议及批准关于公司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预案的议案	√
4	审议及批准关于公司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募集资金使用可行性报告的议案	√
5	审议及批准关于公司无需编制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的议案	√
6	审议及批准关于公司与认购对象签署附条件生效的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之股份认购协议的议案	√
7	审议及批准关于本次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涉及关联交易事项的议案	√
8	审议及批准关于中国一拖集团有限公司免于以要约收购方式增持公司股份的议案	√
9	审议及批准关于申请清洗豁免的议案	√
10	审议及批准关于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摊薄即期回报及填补措施的议案	√
11	审议及批准关于相关承诺主体作出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摊薄即期回报采取填补措施的承诺	√
12	审议及批准关于公司《未来三年(2020-2022年)股东回报规划》的议案	√
13	审议及批准关于授权董事会办理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相关事宜的议案	√
14	审议及批准关于制订公司《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的议案	√
15	审议及批准关于修订公司《投资经营决策制度》的议案	√

(二)本次A股类别股东会议审议议案及投票股东类型

序号	议案名称	投票股东类型 A股股东
非累积投票议案		
1.00	审议及批准关于公司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方案的议案	√
1.01	发行股票的种类和面值	√
1.02	发行方式及发行时间	√
1.03	发行对象及认购方式	√
1.04	定价基准日、发行价格及定价原则	√
1.05	发行数量	√
1.06	募集资金数量及用途	√
1.07	限售期	√
1.08	上市地点	√
1.09	滚存利润分配	√
1.10	决议的有效期	√
2	审议及批准关于公司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预案的议案	√
3	审议及批准关于本次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涉及关联交易事项的议案	√
4	审议及批准关于公司与认购对象签署附条件生效的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之股份认购协议的议案	√
5	审议及批准关于授权董事会办理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相关事宜的议案	√

(三)本次H股类别股东会议审议议案及投票股东类型

序号	议案名称	投票股东类型 H股股东
非累积投票议案		
1.00	审议及批准关于公司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方案的议案	√
1.01	发行股票的种类和面值	√
1.02	发行方式及发行时间	√
1.03	发行对象及认购方式	√
1.04	定价基准日、发行价格及定价原则	√
1.05	发行数量	√
1.06	募集资金数量及用途	√
1.07	限售期	√
1.08	上市地点	√
1.09	滚存利润分配	√
1.10	决议的有效期	√
2	审议及批准关于公司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预案的议案	√
3	审议及批准关于本次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涉及关联交易事项的议案	√
4	审议及批准关于公司与认购对象签署附条件生效的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之股份认购协议的议案	√
5	审议及批准关于授权董事会办理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相关事宜的议案	√

1、各议案已披露的时间和披露媒体

上述议案已分别于2020年4月23日、2020年5月28日召开的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十七次、第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董事会决议公告及其他相关公告已分别于2020年4月24日、2020年5月29日刊登在本公司指定披露媒体《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香港交易所有限公司网站。

2、特别决议议案:2020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之议案2-4、6-9、13;2020年第一次A股类别股东会议之议案1-5;2020年第一次H股类别股东会议之议案1-5;其中议案9需经出席会议的非关联股东所持表决权的四分之三以上表决通过;其他特别决议案需经出席会议的非关联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表决通过。

3、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的议案:2020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之议案1-7、10-13

4、涉及关联股东回避表决的议案:2020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之议案2-4、6-9、13;2020年第一次A股类别股东会议之议案1-5;2020年第一次H股类别股东会议之议案1-5。

2020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应回避表决的关联股东名称: 中国一拖集团有限公司及其关联人;2020年第一次A股类别股东会议应回避表决的关联股东名称:中国一拖集团有限公司及其关联人。

5、涉及优先股股东参与表决的议案:无

三、股东大会投票注意事项

(一)本公司股东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行使表决权的，既可以登陆交易系统投票平台(通过指定交易的证券公司交易终端)进行投票，也可以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网址:vote.sseinfo.com)进行投票。首次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进行投票的，投资者需要完成股东身份认证。具体操作请见互联网投票平台网站说明。

(二)股东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行使表决权，如果其拥有多个股东账户，可以使用持有公司股票的任一股东账户参加网络投票。投票后，视为其全部股东账户下的相同类别普通股或相同品种优先股均已分别投出同一意见的表决票。

(三)同一表决权通过现场、本所网络投票平台或其他方式重复进行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四)参加网络投票的A股股东在本公司2020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上投票，将视同其在本公司2020年第一次A股类别股东会议上对A股类别股东会议对应议案进行了同样的表决。参加现场会议的A股股东将分别在本公司2020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及2020年第一次A股类别股东会议上进行表决。

(五)股东对所有议案均表决完毕才能提交。

四、会议出席对象

(一)股权登记日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股东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具体情况详见下表)，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代理人不必是公司股东。H股股东参会事项请参见公司2020年6月5日于香港交易所有限公司网站发布的临时股东大会通告及H股类别股东会议通告。

股份类别	股票代码	股票简称	股权登记日
A股	601038	一拖股份	2020/7/15

(二)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三)公司聘请的律师。

(四)其他人员

五、会议登记方法

(一)A股股东

1、个人股东出席会议应持股东账户卡、本人身份证;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应持本人身份证、授权委托书(见附件1、附件2)、委托人股东账户卡、委托人身份证原件或复印件办理现场出席登记手续;

2、法人股东持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见附件1、附件2)、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公章)、股东账户卡和代理人身份证办理现场出席登记手续;

3、融资融券投资者应持证券公司出具的授权委托书、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公章)、股东账户卡和代理人身份证办理现场出席登记手续。

4、拟出席会议的 A 股股东，请将会议回执(见附件3)及相关文件于2020年7月20日(星期一)前以传真或信件方式(见联系方式)送达公司，并请注明联系方式，以便公司回复。

(二)H股股东

详情请参见香港交易所有限公司网站，公司向H股股东另行发出的临时股东大会通告及H股类别股东会议通告。

(三)现场会议出席登记

拟出席公司2020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2020年第一次A股类别股东会议及2020年第一次H股类别股东会议的股东或股东授权代表应于会议召开前至河南省洛阳市建设路154号第一拖拉机股份有限公司会议室进行登记。

六、其他事项

(一)联系地址:中国河南省洛阳市涧西区建设路 154 号第一拖拉机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办公室 邮政编码:471004

(二)联系电话:(0379)64970213 64970545

(三)传 真:(0379)64967438

(四)会议费用:与会股东及股东代理人的食宿及交通费用自理。

特此公告。

第一拖拉机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年6月5日

附件1:授权委托书(2020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附件2:授权委托书(2020年第一次A股类别股东会议)

附件3:参会回执

附件1:授权委托书(2020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授权委托书

第一拖拉机股份有限公司:

兹委托 先生(女士)代表本单位(或本人)出席2020年7月24日召开的贵公司2020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并代为行使表决权。

委托人持普通股数:

委托人股东帐户号:

序号	非累积投票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1	审议及批准关于公司符合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条件的议案			
2.00	审议及批准关于公司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方案的议案			
2.01	发行股票的种类和面值			
2.02	发行方式及发行时间			
2.03	发行对象及认购方式			
2.04	定价基准日、发行价格及定价原则			
2.05	发行数量			
2.06	募集资金数量及用途			
2.07	限售期			
2.08	上市地点			
2.09	滚存利润分配			
2.10	决议的有效期			
3	审议及批准关于公司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预案的议案			
4	审议及批准关于公司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募集资金使用可行性报告的议案			
5	审议及批准关于公司无需编制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的议案			
6	审议及批准关于公司与认购对象签署附条件生效的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之股份认购协议的议案			
7	审议及批准关于本次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涉及关联交易事项的议案			
8	审议及批准关于中国一拖集团有限公司免于以要约收购方式增持公司股份的议案			
9	审议及批准关于申请清洗豁免的议案			
10	审议及批准关于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摊薄即期回报及填补措施的议案			
11	审议及批准关于相关承诺主体作出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摊薄即期回报采取填补措施的承诺			
12	审议及批准关于公司《未来三年(2020-2022年)股东回报规划》的议案			
13	审议及批准关于授权董事会办理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相关事宜的议案			
14	审议及批准关于制订公司《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的议案			
15	审议及批准关于修订公司《投资经营决策制度》的议案			

委托人签名(盖章): 受托人签名:

委托人身份证号: 受托人身份证号:

委托日期:2020年 月 日

备注:

委托人应在委托书中"同意"、"反对"或"弃权"意向中选择一个并打"√"，对于委托人在本授权委托书中未作具体指示的，受托人有权按自己的意愿进行表决。

附件2:授权委托书(2020年第一次A股类别股东会议)

授权委托书

第一拖拉机股份有限公司:

兹委托 先生(女士)代表本单位(或本人)出席2020年7月24日召开的贵公司2020年第一次A股类别股东会议，并代为行使表决权。

委托人持普通股数:

委托人股东帐户号:

序号	非累积投票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1.00	审议及批准关于公司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方案的议案			
1.01	发行股票的种类和面值			
1.02	发行方式及发行时间			
1.03	发行对象及认购方式			
1.04	定价基准日、发行价格及定价原则			
1.05	发行数量			
1.06	募集资金数量及用途			
1.07	限售期			
1.08	上市地点			
1.09	滚存利润分配			
1.10	决议的有效期			
2	审议及批准关于公司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预案的议案			
3	审议及批准关于本次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涉及关联交易事项的议案			
4	审议及批准关于公司与认购对象签署附条件生效的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之股份认购协议的议案			
5	审议及批准关于授权董事会办理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相关事宜的议案			

委托人签名(盖章): 受托人签名:

委托人身份证号: 受托人身份证号:

委托日期:2020年 月 日

备注:

1.委托人应在委托书中"同意"、"反对"或"弃权"意向中选择一个并打"√"，对于委托人在本授权委托书中未作具体指示的，受托人有权按自己的意愿进行表决。

附件3:

第一拖拉机股份有限公司

2020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2020年第一次A股类别股东会议

参会回执

致:第一拖拉机股份有限公司

本人(本公司)为第一拖拉机股份有限公司A股股东，本人(本公司)拟(亲自/委派代表)出席于2020年7月24日下午在河南省洛阳市涧西区建设路154号公司接待楼会议室举行的公司2020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及2020年第一次A股类别股东会议的现场会议。

股东姓名(名称)	
身份证号(或营业执照号)	
股东账号	
持股数量(A股)	
通讯地址	
联系方式	

签名(盖章): 日期:2020年 月 日

附注:

1.请用正楷书写中文全名(需与股东名册上所载相同);

2. 个人股东请附上身份证/护照复印件和股票账户卡复印件;法人股东请附上单位营业执照复印件、股票账户卡复印件及拟出席会议的股东代表身份证复印件;

3. 委托代理人出席的，请附上填好的《授权委托书》(见附件1、附件2)。